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62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洪小筑

代 理 人 黃龍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洪小筑自民國115年1月2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849,300元，為清理債務，曾於民國111年間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協商以每期每月還款5,984元，持續繳款至113年4月間，即因失業而毀諾。嗣債務人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4年度南司消債調

字第628號），玉山銀行提供180期、年利率百分之5、每月每期4,210元之還款方案，惟債務人除積欠銀行債務外，尚有其他債權人之債務未列入，實無能力一併清償，致調解不成立。債務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8,943元，扣除每月生活費後，已無力清償前揭債務，且名下財產不足清償，所欠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

三、經查：

(一)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協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因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有困難之事由。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有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可參。查債務人於聲請本件更生程序前之111年3月間與元大銀行協議每月還款5,984元，而債務人於112年間失業、車禍致傷，仍持續繳款，至113年8月間始因無法負擔而毀諾等情，有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離職證明書、道路交通當事人登記聯單、元大銀行陳報狀、債務人陳報狀、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退專案給付說明、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更字卷第57、59至61、187、200、203至209頁）附卷可佐，則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堪認債務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01 致履行協商方案有困難，其更生之聲請應合乎協商後毀諾例
02 外得聲請更生之程序要件。

03 (二)債務人陳報現受僱於進瑋企業社擔任員工，114年2月至4月
04 平均薪資為28,943元【計算式： $(28,880\text{元} + 29,070\text{元} + 2$
05 $8,880\text{元}) \div 3$ ，元以下四捨五入】，名下有105年出廠之機
06 車乙輛、新光人壽保險1筆，業已停效無解約金等節，有全
07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08 類所得資料清單、在職薪資證明、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9 表、存摺內頁影本、歷史交易明細、機車行照、中華民國人
10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11 表等件為證（見調字卷第37至46頁、更字卷第73至142、14
12 3、145至148、223至234頁）。基此，債務人償債能力應以
13 每月28,943元為據。

14 (三)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者債
16 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則參酌臺南市114年
17 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為15,515元，故債務人每月生
18 活費自堪以18,618元計之【計算式： $15,515\text{元} \times 1.2$ 】。是債
19 務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尚屬合理。

20 (四)綜上各情，債務人每月所得約28,943元，扣除每月生活基本
21 費用18,618元後，餘額10,325元【計算式： $28,943\text{元} - 18,6$
22 18元 】。而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玉山銀行於前置調解程序提供
23 180期、利率5%、每月每期4,210元之還款方案（見調字卷
24 第101頁）；其他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債務人尚積
25 欠2,570元（見調字卷第73頁）；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6 陳報債務人尚積欠有擔保債務共計363,000元，提供分120
27 期、每期每月繳款3,025元之還款方案，另擔保標的已無殘
28 值，未更新還款方案（見調字卷第83頁、更字卷第235
29 頁）；債權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於前置調解程序陳報債
30 務人尚積欠99,543元，於前置調解程序中不願提供分期方案
31 （見調字卷第87至89、109頁）；債權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

01 康保險署陳報債務人尚積欠4,531元（見調字卷第91頁）。

02 是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自有藉助更生
03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04 必要，故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後，已有不能清償
06 債務之虞，且其係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無擔保或無
07 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不
08 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
0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
10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於法應
11 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2日下午5時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18 書記官 洪培綺